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一次告知單

申請要件：

1.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，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者。
2. 父母、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；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，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。
3.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、土地，因不可抗力之災害，致全部毀損，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。
4.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姐妹，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，有撫卹事實。
5. 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
6. 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，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。
7.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所需文件：(依申請法規及個案狀況備相關資料)

1. 役男身份證及印章
2. 自父母結婚起至現行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含手抄本)
3. 役男家屬身心障礙證明
4. 役男家屬在學證明書
5. 役男家屬在營證明書
6. 役男家屬診斷證明書/重大傷病證明
7. 全戶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乙份
8. 役男在職證明(工作起訖時間及月薪)
9. 低收入戶證明/中低收入戶證明
10. 委託人身份證及印章

辦理時間：62天(含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國防部審核時間)

*如需任何服務，請洽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人文課
04-25620841#133 林小姐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